

信 息 周 报

2013 年第 26 期
(总第 96 期)

党政办公室编

2013 年 9 月 22 日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教育部党组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慰问信

9 月 10 日，教育部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前夕致全国广大教师慰问信，以及李克强总理在大连考察学校并与基层教师座谈、刘延东副总理与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座谈时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袁贵仁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教师节期间慰问信和讲话，特别强调了教育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的战略性地位和作用，充分肯定了广大教师为我国教育事业、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做出的突出贡献，集中体现了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和对广大教师的亲切关怀，对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教师节期间慰问信和讲话精神，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结合起来，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切实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把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和期望转化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强大动力，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教师以及教育系统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做出贡献。

会议强调，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慰问信和讲话精神为契机，深刻领会、全面把握、深入贯彻中央对教育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理念，牢固树立改革创新意识，自觉肩负起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进程中的神圣使命和重要责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不断深化教育改革，大力推进教育公平，着力提高教育质量，让每

个孩子健康成长，让人民群众共享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会议强调，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关键在教师。要通过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城乡校长教师定期交流制度、创新教师培养模式、加大教师培训力度、着力改善教师工资和社会保障待遇等重要举措，鼓励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特别是到农村、边远贫困地区从教，不断缩小区域、城乡之间的师资差异，不断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教育部要求做好 2014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 转变管理模式 扩大招生单位自主权

教育部日前下发了《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和《2014 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在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背景下，201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展现出一些新特点。

与往年相比，今年的规定中未出现对报考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的要求。教育部相关部门解释说，往年按照经费来源，招生分为国家计划、自筹经费和委托培养三类，只针对国家计划内招生报考者提出年龄要求，后两类并没有年龄限制。今年年初，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印发《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扩大拨款范围，不再有国家计划、自筹经费和委托培养的区别，仅按照就业办法分为“定向和非定向”两种类型，因此年龄限制也就自然取消了。

在选拔方式上，新规重点强调要“强化综合评价，提高选拔质量”。通知要求，“转变研究生招生管理模式，进一步扩大招生单位自主权，强化招生单位在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和规范基层学术组织和导师群体在人才选拔中的作用，提高导师群体科学选拔人才和规范执行政策的能力”。

2014 年是研究生收费政策实施的第一年。《规定》明确指出，“国家对所有纳入国家计划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安排定额拨款，所有纳入国家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国家和招生单位通过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制度，建立多元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

《通知》还要求，要“加强信息公开，确保公平公正”。要充分利用招生简章、网上招生咨询等渠道，帮助考生准确及时了解招生及有关方面的政策，特别要做好对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改革后，国家加大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和建立多元奖助体系以及调整后学费政策等的宣传咨询工作。对招生简章、招生计划、复试办法、复试名单、复试成绩、录取办法、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要进行及时、充分、规范公开。拟录取名单要按规定要求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首都高校“平安校园”创建总结推进会召开

9月12日，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在北京会议中心召开首都高校“平安校园”创建总结推进会议，向北京大学、北京林业大学等10所通过“平安校园”达标验收的高校授牌，并给予专项经费奖励。市委常委、市委教育工委书记苟仲文，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唐立军，首都综治办副主任许继慧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教委副主任郑登文、市委教育工委委员李中水出席会议，各高校及市教委直管单位主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保卫处长、学生处长，以及首都综治办、市公安局有关部门和市教育两委相关部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由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刘建主持。

唐立军对2011年以来首都高校“平安校园”创建工作进行了总结，指出北京大学、北京林业大学等10所高校党委高度重视，以评促建，重在建设，在组织领导体系、校园综合防控体系、安全教育管理服务体系等六大体系建设中取得了明显成效。唐立军还对“十二五”后续创建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要求未达标验收的学校要紧紧抓住重点，加快创建步伐，力争在2015年底前全部通过验收。

许继慧宣布了通过验收的10所高校名单，并希望10所高校以通过验收为新的起点，进一步深化创建，取得新的成绩。北京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北京工业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和北京青年政治学院通过“平安校园”验收。

苟仲文指出，首都高校系统“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有力提升了高校安全稳定工作水平。今后，各高校要把推进“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起来，把教育实践活动作为提升安全稳定工作水平的有利契机，努力创造师生认可、满意的“平安校园”，确保“平安校园”创建真正成为民生工程、民心工程。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54 批面上资助获批人员名单公布

9 月 9 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公布了第五十四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名单。以下是部分高校获批情况（我校应用经济学专业江华获资助）：

序号	学校名称	一等资助人数	二等资助人数
1	中央财经大学	2	2
2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0	2
3	东北财经大学	1	4
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	0
5	江西财经大学	2	3
6	西南财经大学	0	1
7	上海财经大学	1	2
8	北京工业大学	4	5
9	首都医科大学	1	4
10	首都师范大学	1	2
1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0	1

2013 年北京高等学校继续教育优秀教学团队名单公布

近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公布了 2013 年北京高等学校继续教育优秀教学团队名单，共有 60 个团队被评为优秀教学团队，其中 40 个团队被评为重点建设教学团队。以下是部分高校获奖情况：

序号	学校名称	团队名称
1	中央财经大学	会计学科实践教学团队（重点建设）

2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国际贸易教学团队（重点建设）
3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商务英语教学团队（重点建设）
4	北京工商大学	“会计学专业”教学团队（重点建设）
5	首都医科大学	大学英语成人学历教育教学团队（重点建设）
6	首都医科大学	燕京医学院人体解剖学成人学历教育教学团队
7	首都师范大学	汉语言文学教学团队（重点建设）
8	首都师范大学	旅游管理教学团队

中央财经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数学教学部成立大会举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统计与数学学科建设，促进教师发展，培养更高质量的人才，2013年7月，中央财经大学在统计学院和应用数学学院基础上合并成立统计与数学学院，同时成立数学教学部，成为中央财经大学唯一的理学学科。9月4日，统计与数学学院、数学教学部成立大会召开。中央财经大学党委书记胡树祥、校长王广谦、党委副书记倪海东、副校长王瑶琪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出席了会议，统计与数学学院全体教师及2010级本科生、全体研究生参加了会议。

校党委副书记倪海东宣布了学校有关机构调整和中层领导干部任职的文件。校党委书记胡树祥向统计与数学学院、数学教学部授院（部）章、院（部）牌和院旗。

会上，统计与数学学院院长刘扬提出了学院未来发展的初步规划：一是加强统计学与数学对全校教学科研发展的支撑力度。二是搞好统计与数学的学科建设，一方面加强统计学博士点建设，突出学科发展方向，培养全国知名团队，争取成功申报首批统计学全国重点一级学科；另一方面争取取得数学一级学科硕士点，为博士点的申报奠定基础。三是建设和形成统计学和数学的教学特色，学院将结合学校特色与学科特色，探索一条特色发展之路。四是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文化和机制，一方面建立公平、公正、公开、和谐、进取的学院文化；另一方面完善管理体制，营造发展氛围。

首都师范大学资环学院地理科学与技术实验教学中心通过验收 正式获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下发《关于批准北京大学化学基础实验教学中心等 500 个实验教学中心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通知》（教高司函〔2013〕72 号），首都师范大学地理科学与技术实验教学中心通过专家组验收，被正式批准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据悉，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地理科学与技术实验教学中心是目前首都师范大学唯一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中心包括 6 个基础实验室，13 个专业实验室，8 个野外综合实习基地，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以及 5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抄送：校领导、校长助理、全校中层干部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22 日